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獎勵補助私立學校經費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3 月 1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職字第 1143046062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點條文之附表三；並自 114 年 3 月 17 日生效

九、獎勵及補助經費扣減之審查項目為重大違規事項、其他違規事項、辦理不善事項等，就學校違規情節輕重，以學校當年度獎勵及補助款核定總金額扣減之，審查及核配基準表詳如附表三。